博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费支出证明

长安大学 学院博士研究生 ，学号 ，导师 ，导师工号 。

论文题目

根据《长安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该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校外评阅费：贰仟捌佰伍拾元整（￥2850,￥570\*5），将从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。

特此证明。

导师签名

日期